中共密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4月23日至6月5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密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进行了巡察。8月20日，市委巡察组向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政治站位不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抬头

**1.主体责任“不落地”。**

（1）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推进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谋划不够，主要领导没有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没有把整顿作风、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份内之责牢牢抓在手上。原林业局2018年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中没有成立领导小组。

**落实情况：**一是局党组已召开党组会议，安排部署机关作风整顿和“推进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主题教育活动。二是已学习《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原林业局）召开两次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并成立了机关作风整顿工作小组，确定专人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已完成整改）**

（2）原国土资源局2018年党组会议记录和局长办公会没有体现传达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会议精神内容，没有与单位所属部门机构签订责任状，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不够。

**落实情况：**一是召开党组会议，进一步学习贯彻《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学习中央省市有关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文件。二是已与各战线主管领导签订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责任状，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

**（已完成整改）**

**2.督办检查“做样子”。**

（3）经走访了解原林业局开展基层调研，经常是听汇报，很少深入到职工群众中，不能全面了解基层真实情况。对乱盗乱伐林木行为缺少监督办法，不主动作为，靠群众举报发现问题。

**落实情况：**班子成员带头深入一线基层单位调研，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把搞好调查研究当作党员领导干部的必修课、基本功。由局党组书记带领各班子成员，分别深入9个林场调研10余次，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积极与各乡镇及沿边村屯建立联系，增设管护站，加强巡护。制定管护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管护责任，并签订管护合同划分责任区，做到责任到人。

**（已完成整改）**

（4）原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深入基层调研少，对基层深层次矛盾不掌握，在工作中难以找准主要矛盾，解决实际问题。对待各项专项行动只是具体安排而没有靠前指挥，深入到违法现场了解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

**落实情况：**一是责成执法局召开专题会议，落实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制度。二是执法局主要领导深入违法盗采和违法占地多发区，展开深入调研，掌握违法行为动态信息。三是专项行动中主管领导深入违法现场，靠前指挥，亲力亲为，并在大案要案中局主管领导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查扣违法行为工具。

**（已完成整改）**

1. **政治学习“喊嗓子”。**

（5）自然资源局党组对政治思想理论重视程度不够。原国土资源局没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笔记。

**落实情况：**一是召开局理论中心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政治理论知识。二是每名班子成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撰写学习心得和中心组学习笔记。

**（已完成整改）**

（6）2017年、2018年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中的学习纪实，在支部“三会一课”记录簿中没有体现。

**落实情况：**一是召开各党支部会议，学习《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文件。二是做好“三会一课”记录。

**（已完成整改）**

**4.民主生活会“空架子”。**

（7）原国土资源局党组2018年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生活会材料照抄2017年材料，没有体现优化营商环境内容。

**落实情况：**一是在局党组会议上深刻剖析对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认识不够的原因。二是学习《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文件。

**（已完成整改）**

（8）原林业局党委2017年2月召开的民主生活会，有两位同志对照检查材料剖析自己存在的六个方面问题基本一样，还有两位同志的相互批评意见存在相似内容。

**落实情况：**一是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深度剖析原因，进行整改，规范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标准。二是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杜绝以后再发生此类问题。

**（已完成整改）**

（9）同年9月召开的机关作风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除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按照机关作风整顿民主生活会方案撰写外，其余班子成员对照检查均未按照方案要求撰写，与2月对照检查材料雷同。

**落实情况：**一是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深度剖析原因，进行整改，规范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标准。二是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杜绝以后再发生此类问题。

**（已完成整改）**

1. 作风不严不实，纪检监督执纪问责不力

**5.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不实。**

（10）市自然资源局管行业、管行风、管党建、管监督工作推进力度不大，原国土资源局纪检部门没有充分履行和落实监督责任，对市纪委监委处理的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没有深入剖析、举一反三、“以案促改”。

**落实情况：**一是召开全局大会，通报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二是加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提高全局干部职工认识。

**（已完成整改）**

（11）执法人员缺少专业培训，相关业务知识掌握不精，在执法过程中自由裁量权过大，存在执法随意性现象。

**落实情况：**自然资源局对执法人员进行两次专题培训，一是对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主要条款进行培训，二是对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知识进行培训。培训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核，经考试所有执法人员成绩合格，收到良好培训效果。

（原林业局）一是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二是组织林草系统所有执法人员共计68人进行业务考试，经考试所有执法人员成绩均在80分以上，达到了培训的效果和目的。

**（已完成整改）**

（12）原国土资源局2016年－2018年纪检案件11件，其中：政纪处分2件，党纪处分9件。原林业局2016－2018年纪检案件48件，其中：政纪处分26件，党纪处分22件。

**落实情况：**一是召开全局大会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工作。二是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原林业局）一是每月听取纪检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督导检查。二是落实纪检工作廉政责任制，坚持廉政学习，班子成员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职工之间开展谈心谈话。各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安本年度共谈话49人，其中警示提醒22人，批评教育16人，诫勉谈话3人，其他形式谈话8人。

**（已完成整改）**

**6.机关作风建设抓不紧。**

（13）通过自然资源局党组自查材料反映，个别干部精神萎蘼不振，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推诿扯皮不作为，解决纠纷拖拉作为慢，工作中当老好人，怕触及矛盾。

**落实情况：**一是加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教育。二是宣读关于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的典型案例，震慑个别干部萎靡不振，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行为，加强警示教育。

**（已完成整改）**

（14）各股室间协调不到位，接待上访问题不涉及自己的能推就推。

**落实情况：**一是制定信访工作制度，并严格按照信访制度执行。二是信访案件实行责任追查制，如出现推诿、扯皮、不作为，因处理不当引发后果将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已完成整改）**

（15）通过巡察了解，机关纪律执行不严。局机关个别职工纪律散漫，市作风办检查时发现，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存在没有佩戴胸卡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教育。二是不定时的检查机关纪律。

（原林业局）一是定期召开例会，继续强化理论学习，不断深化对机关作风建设的认识。二是机关纪律进行强化管理，并对佩戴胸牌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三是建立考勤制度，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岗位责任制，形成长效机制。

**（已完成整改）**

（16）原国土资源局裴德所科员在举报人已经反映问题的情况下，对风化料盗采行为不汇报、不履职，造成不良影响。

**落实情况：**一是召开全局大会，组织学习党风党纪条例。二是在全局开展违纪行为警示教育。

**（已完成整改）**

（三）便民服务不够，促进密山经济发展乏力

**7.不动产登记“办事难”。**

（17）通过对自然资源局领导干部开展问卷调查发现，部分人反映不动产登记办证难，涉及部门多，历史遗留问题登记困难。

**落实情况：**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历史遗留发证过程中没有增加任何的附加条件，完全是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进行要件。行政审批和行政确认是两套程序，行政审批确实涉及多个部门，对于未批先建，需要补办手续的，涉及行政许可和审批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无能为力。在服务态度和服务水平上，不动产登记部门需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和办证水平，对于历史遗留发证问题进行认真的解答。对密山历史遗留开发楼房进行一次梳理，对各种费用已交的及时向市政府汇报，集中开展楼房发证登记，对欠费无法登记的，按照省政府文件精神先证后税，先证后诉，对于特殊原因的，积极向市政府汇报。

**（已完成整改）**

 （18）不动产登记大厅虽然实现了一个窗口受理，但办事流程不够优化。通过电话回访，群众反映林权证登记难，林地测量过程繁琐，当事人需将国土局、林业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林业站、乡、村及第三方测量人员统一时间、地点集合在一起，过程太过困难，同时各个审批单位部门的法律政策不同，没有统一的可操作性程序。

**落实情况：**与林业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从根本上解决林权登记难的问题。

（原林业局）林草局只承担行业审核，协助调查机构查询林业部门原发林权证。不动产的组织协调工作由不动产中心承担，林草局做到积极配合。

**（已完成整改）**

（19）经走访了解，自然资源局各国土所在协助不动产中心办理登记时，由于各乡镇土地助理更换频繁，业务不熟，给群众解释不清，导致来所办理业务群众多次往返上报相关材料，同时土地助理在本乡镇又都兼职其他工作，不能保证工作质量。

**落实情况：**制定乡镇土地助理培训计划，组织土地助理进行业务培训，对工作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人员成绩均达及格，达到预期成效。

**（已完成整改）**

**8.审批环节“办事繁”。**

（20）“放管服”改革推进速度慢，审批环节多、时限长、效率不高，企业群众办事多次跑、多头跑现象仍存在。

**落实情况：**10月18日各项审批进入市政府政务大厅，我局将进一步梳理简化各项审批流程，由大厅统一受理网上审批并把收费同时进入大厅，制定纳入网上办理事项的审批流程确认单，规定时限，明确程序内部审批流程，避免企业群众办事多次跑、多头跑现象。

**（已完成整改）**

（21）用地用矿审批手续繁琐，涉及部门多，审批时限长，虽多次缩减，但程序要件太多，很难做到“最多跑一次”。

**落实情况：**10月18日各项审批进入市政府政务大厅，我局将进一步梳理各项审批流程，由大厅统一受理网上审批并把收费同时进入大厅，制定纳入网上办理事项的审批流程确认单，规定时限，明确程序内部审批流程，避免企业群众办事多次跑、多头跑现象。

**（已完成整改）**

（22）甚至有些部门(规划股），苦于上级要求，将登记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缩到3个工作日，为了避免在网上体现超期，只好将包含在5个工作日内的部门会审改为前置条件，又给企业增加负担。

**落实情况：**10月18日各项审批进入市政府政务大厅，我局将进一步梳理各项审批流程，由大厅统一受理网上审批并把收费同时进入大厅，制定纳入网上办理事项的审批流程确认单，规定时限，明确程序内部审批流程，避免企业群众办事多次跑、多头跑现象，按照时限会审。

**（已完成整改**）

（23）自然资源局仅在登记发证环节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出台相关制度，而在其他前置审批、会签环节仍然未有相应解决措施，各部门横向有效衔接不够。

**落实情况：**一是实现网上审批、网上签批。二是相关部门对网上需要本部门印证的第一时间答复。三是10月18日各项审批进入市政府政务大厅，我局将进一步梳理各项审批流程，由大厅统一受理网上审批并把收费同时进入大厅，制定纳入网上办理事项的审批流程确认单，规定时限和承诺时限，办理程序内部审批流程，严格会签时限，超时亮红灯，市政大厅可监督。

**（已完成整改）**

**9.群众问题“解决难”。**

（24）到局机关办事不能一次性告知，群众多次跑，遇到问题互相推诿不决断，要不就是找局长，致使办事群众不满意。

**落实情况：**自然资源各项审批事项在10月18日全部纳入市政大厅。企业和群众办理业务全部进入市政大厅，再不用到局机关办理，大厅有详细的一次性告知单。

**（已完成整改）**

（25）办证程序繁琐，比如查档回执必须本人去查。

**落实情况：**一是不动产登记中心设专人查档，避免办事人员反复跑腿。二是不动产登记中心进入市政务大厅后，待所有纸质档案制作电子档案后，设电子查档系统，权利人持身份证和产权证，可自行查档。

**（已完成整改）**

（26）网上审批正在推进。

**落实情况：**政务网上审批我局已于2018年试运行，2019年11月可实施，2019年矿地政一体化综合平台将在12月末完成建设，将于2020年3月末试运行。但由于疫情影响，中介结构录入基础材料等工作开展将推至明年6月份。

**（正在整改）**

（27）对群众土地权属纠纷处理久拖不决，2015年10月，黑台镇黑台村于某与邻居发生土地纠纷。于某向时任镇助理及连珠山镇国土所所长多次反映此事，因连珠山镇国土所所长未按相关程序受理，未能正确履职，未及时解决纠纷造成了不良影响，被纪委给予警告处理。

**落实情况：**一是召开全局大会，加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二是黑台镇政府已处理。

**（已完成整改）**

**10.遗留问题“难解决”。**

（28）针对历史遗留的突出问题解决办法不多，以前铁路部门、农垦部门有各自的审批程序，现在统一到市不动产中心发证，前置手续需要他们出，农垦现在可以提供，但铁路土地部门现在瘫痪无法提供，致使土地使用证办不下去。

**落实情况：**已与铁路部门沟通，捋顺不动产登记程序。

**（已完成整改）**

（29）八十年代存在有土地证没有房照的现象。到规划部门让找国土资源部门确认，到国土资源部门让去找规划部门出手续，尤其幸福村、艳阳村（现双跃村）和长青村这几个村，不动产登记难解决。

**落实情况：**按照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规划部门已合属到自然自然局，今后属于一个部门受理，不会再有推诿现象。

**（已完成整改）**

（30）开发建设项目“先上车”现象严重。通过抽查原密山市规划局2013年—2014年开发建设审批项目发现，受当时政策影响，2013年共有开发建设项目45个，只有4个项目在规划局手续完备；2014年共有开发建设项目48个，只有3个项目在规划局手续完备。

**落实情况：**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不属于我单位管辖。依据2012年5月11日《规划执法、法规监察工作交接书》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执法权相对集中的原则要求，经市委六届一次常委会议和市政府七届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规划处规划执法、规划管理、规划处罚权移交给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规划已批准的及时报送给城市综合执法局。

**（已完成整改）**

（四）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严重

**11.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严重。**

 （31）部分执法人员存在不依法行政、不依法办事问题。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在处理珠山林场林木盗伐案件中，没有对此案进行侦查活动，导致场长等人擅自将林木私自卖掉；原富源乡林业站站长，违反工作纪律，在处理林木盗伐、开展林地收费过程中违规减免。

**落实情况：**一是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林政法规和执法操作规程，提高自身法律素质和组织纪律性。二是加强警示教育，对林业站全面进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查找工作漏洞，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已完成整改）**

（32）执法自由裁量权过大，执法随意性强。在抽查林草局 、原国土资源局2016年至2018年行政案卷时，发现有的行政处罚证据不足；有的适用法条不完整；有的不按处罚罚款数额收缴罚款；同一违法事实适用不同法律法规，造成有的违法人处罚较重。

**落实情况：**一是对执法人员进行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培训，特别是对处罚条款进行逐项培训。加大对民警的思想教育，增强民警担当、责任和服务意识。二是制定自由裁量制度，避免自由裁量权随意性。三是强化执法培训，加强执法监督。四是学习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执法人员的专业性，按照行政处罚标准，规范执法。

**（已完成整改）**

 （33）知法犯法、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原兴凯镇林业站站长，利用职权收受他人好处费；原林业局兴凯湖乡林业站站员两次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佣工人在其经营的林地里砍伐林木。

**落实情况：**一是制定林业工作站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对主要责任人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二是加强教育，强化管理。开展对基层职工干部的警示教育，对有问题倾向的干部及时进行诫勉谈话。

**（已完成整改）**

**12.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严重。**

（34）执法检查不到位。调阅原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2013年至2018年执法卷宗，发现案件线索来源方面，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图斑发现的违法案件占比过大，2017年占比50%，2018年占比49%。

**落实情况：**一是捋顺执法监察局与各国土所巡查区域。二是制定巡察制度，规定巡察频率，制定巡察发现问题报告办法。三是落实乡镇土地、矿产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主体责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尽量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中。

**（已完成整改）**

（35）限期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困难。2016年共39个案件，19个案件因违法人不执行上述行政处罚被移送到法院。2017年48个案件16个移送。2018年45个案件26个移送，三年共移送61起案件至今无结果。

**落实情况：**一是与法院沟通，落实执行方案。二是向市政府汇报情况，并请求市政府召开协调会，加大强制执行的力度。

**（已完成整改）**

（36）不作为、慢作为时有发生。2018年森林督查时发现6个乡镇各有多块森林督查整改地块，或属违法占地、或属违法开垦、或属无证采伐案件，案件均未查处。

**落实情况：**针对每起案件做到深入现场、第一手勘察、加大案件查处力度。要建立案件“销号”制度，对未办结的案件持续跟踪，对办结的案件实行“销号”。

**（正在整改）**

（五）日常监管有缺位

**13.日常监管有缺位。**

（37）“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执行不到位，由于煤矿地处边远山区，随机抽取的工作人员去检查一次尽量对全部煤矿巡查一遍，达不到定期抽查的要求。且2017年下半年因鸡西地区“双随机、一公开”网上APP软件系统瘫痪后（现仍没恢复运行），该项工作再没开展，常态化建设流于形式。

**落实情况：**目前该项工作已移交工商局负责，我局积极配合工作。

**（已完成整改）**

（38）同时没有开展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行信息名单公开工作。

**落实情况：**目前该项工作移交工商局负责。

**（已完成整改）**

（六）精简矿业审批权和服务意识方面略有欠缺

**14.精简矿业审批权和服务意识方面略有欠缺。**

（39）采矿权登记不规范。没有按规定受理采矿权许可证延续登记事项。密山市天宇石材有限公司原采矿登记许可证在2016年4月24日到期，按照条例规定过期自行废止。但其2018年11月申请延续时，国土资源局在没有任何法律法规依据下，单凭给市政府的申请批复直接办理了延续登记，并且延续时间从2016年4月24日算起。

**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按照规定采矿许可证到期前三个月通知采矿经营人办理延续手续，对于特殊情况或对密山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由于不可抗原因没有及时延续的，请示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市政府决定。二是今后对超期延续的矿山企业除规定有不可抗力因素一律依法办理。

**（已完成整改）**

（40）精简矿业权审批事项仍显困难。前述采矿权登记，登记虽不超时限，但前置的各部门会签却用了3个月。

**落实情况：**10月18日各项审批进入市政府政务大厅，我局将进一步梳理各项审批流程，由大厅统一受理网上审批并把收费同时进入大厅，制定纳入网上办理事项的审批流程，确认规定时限承诺时限，办理程序内部审批流程，避免企业群众办事多次跑、多头跑现象。

**（已完成整改）**

（41）前置条件太多，依法无法删减。尤其今年规定如果占用二级林地还需林草局审批，不减反增。

**落实情况：**一是根据《森林法》第18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16、17条规定明确指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权限报省级及国家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采矿业占用林地也必须按法律规定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二是国家林业局35号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4条明确规定，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经营性项目不得占用Ⅱ级保护林地。为了规避当事人在自然资源局取得“采矿证”后无法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林草局提前进行采矿范围预审。

**（已完成整改）**

（42）探索建立矿地林一体化联合审批机制还没实施。

**落实情况：**政务网上审批我局已于2018年试运行，矿地政一体化综合平台将在2019年12月末完成建设，将于2020年3月末试运行。

**（正在整改）**

（43）矿山石场企业越界开采时有发生。

**落实情况：**我局已于2019年5月9日下发《密山市自然资源局非煤矿山领域大清查行动方案》规定了清查时间和范围、组织机构、工作要求对清查后发现的违法行为，由执法局进行查处，对没有埋设界桩的矿山企业给监管造成困难的由开发股组织测量队配合，为矿山企业埋设界桩。

**（已完成整改）**

（44）土地收储开发利用不到位。

**落实情况：**受我市财政财力影响，我市未实际开展土地收储工作。下步将积极向市政府汇报，结合我市招商引资工作，认真梳理可供收储地块，并及时拟定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待年度土地收储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在市财政财力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开展土地收储工作。

**（已完成整改）**

（七）确权和不动产登记不规范

**15.确权和不动产登记不规范。**

（45）通过巡察组突击检查，发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没有引导员进行引导。

**落实情况：**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已设引导员进行引导。

**（已完成整改）**

（46）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对AB岗工作制度不清晰。

**落实情况：**已对不动产登记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了教育，使其明确AB角具体工作职责。

**（已完成整改）**

（47）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未设置绿色通道。

**落实情况：**制定绿色通道制度，明确绿色通道适用事项。已立行立改。

**（已完成整改）**

（48）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服务窗口服务评价器未全部放在工作台上。

**落实情况：**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服务窗口服务评价器已全部放在工作台上。

**（已完成整改）**

（49）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有漏岗情况，有工作人员未佩戴胸牌。

**落实情况：**对不动产登记中心全体人员开展一次“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教育，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纪律，思想认识。已立行立改。

**（已完成整改）**

（50）没有会审会议记录。

**落实情况：**制定会审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已完成整改）**

（51）星期六上午没有开展延时服务。

**落实情况：**对不动产登记中心全体人员开展一次教育，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已立行立改，安排人员开展周六延时服务。

**（已完成整改）**

（52）不动产继承过户增加当事人经济负担问题仍未解决。通过电话回访和谈话了解，为了规避纠纷，不动产登记中心仍把办理公证作为前置条件。

**落实情况：**不动产登记中心在登记过程中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进行要件。对于继承登记的只要有合法的证明都可以办理，对行动不便的市内住户，采取上门服务，方便办理。

**（已完成整改）**

（53）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还不够系统。不动产登记档案网上查询工作还没有与政法、税务、金融查询建成信息共享。

**落实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共享相关部门信息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梳理业务需求，明确信息共享路径，对接有关部门，加快推动共享申请、网络连通、设置配置、接口开发、系统改造和应用测试等工作。按照信息共享急切程度，先后完成与各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工作，力争按自然资源部文件要求在2020年底前实现与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

**（正在整改）**

（54）没有完全实现不动产登记中信息、流程和人员“三集成”。不动产抵押登记窗口还没有延伸到金融服务网点。

**落实情况：**向上级和兄弟市县学习，尽快完成抵押登记延伸至金融服务网点的工作。目前，市政府政务中心正在建设中。

**（正在整改）**

（55）林权登记档案公示时间不足十五个工作日就进行审批。

**落实情况：**规范登记流程，严格执行登记公示日期制度。

**（已完成整改）**

（56）林地承包合同未提供原始件。

**落实情况：**在办理林权证时，按照要求，提供承包合同原始件，不能提供原始件的，由发包单位加盖公章。

**（已完成整改）**

（57）村民代表大会议事记录提供的是复印件，没有加盖正式的公章，缺乏法律依据。

**落实情况：**对于要求提供原始村民代表大会记录的，严格审查是否加盖公章和其他手续。

**（已完成整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255009；邮信地址： 密山市百林小区自然资源局一楼大厅信箱；电子邮箱 mszcfg@163.com

 中国共产党密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0年8月14日